

正本

財團法人印順佛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0065 新竹市明湖路 365 巷 3 號

電話：(03) 5201863

傳真：(03) 5205041

受文者：大庄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印佛基字第 10900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印順佛教基金會 109 年度勵德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各三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9 年度勵德獎學金申請辦法」及「申請表」各三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請 貴校甄選二名品學優良學生，每名頒發獎學金壹仟元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敬請 貴校於 10 月 30 日前，將審核結果之二名申請人資料表提供本會存查。
- 三、為利本會撥款，敬請於寄發申請人資料表時，將 貴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專用帳戶之戶名、帳號一併提供本會。

正本：新竹國小、北門國小、民富國小、東門國小、西門國小、竹蓮國小、東園國小、三民國小、龍山國小、關東國小、載熙國小、南寮國小、建功國小、水源國小、香山國小、虎林國小、港南國小、大庄國小、茄苳國小、朝山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內湖國小、南隘國小、頂埔國小、舊社國小、陽光國小、科園國小、高峰國小、青草湖國小、清華附小

副本：內政部

董事長

張如棠